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53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
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栩芝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余曾櫻浣（歿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
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
缺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強制
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並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故聲請
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係屬無從
補正事項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臺灣
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249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8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
已於109年7月28日死亡，有債務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故
債權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
相對人，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
參照前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、民事訴訟法
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